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3年8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意见，中同华对神州信息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和收益法调整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01,700.00万元调整为301,513.50万元，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由34,078.39万股调整为34,058.63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评估方法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性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江苏省国资委对神州信息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意见，中同华对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等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主要由于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由原收益法改为资产基础法所致。

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

股份及 SJI 株氏会社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513.50 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43,280.87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232.63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主要经营性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8.38 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 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301,513.50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 奇

陈卫文

孟向阳

2013年8月26日